



---

# 改善淺海牡蠣養殖管理措施

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

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

# 簡報大綱

---

- 一、淺海牡蠣養殖現況
- 二、目前推動管理情形
- 三、遭遇問題
- 四、改善措施
- 五、結語



# 一、養殖現況

養殖面積約**1,400**公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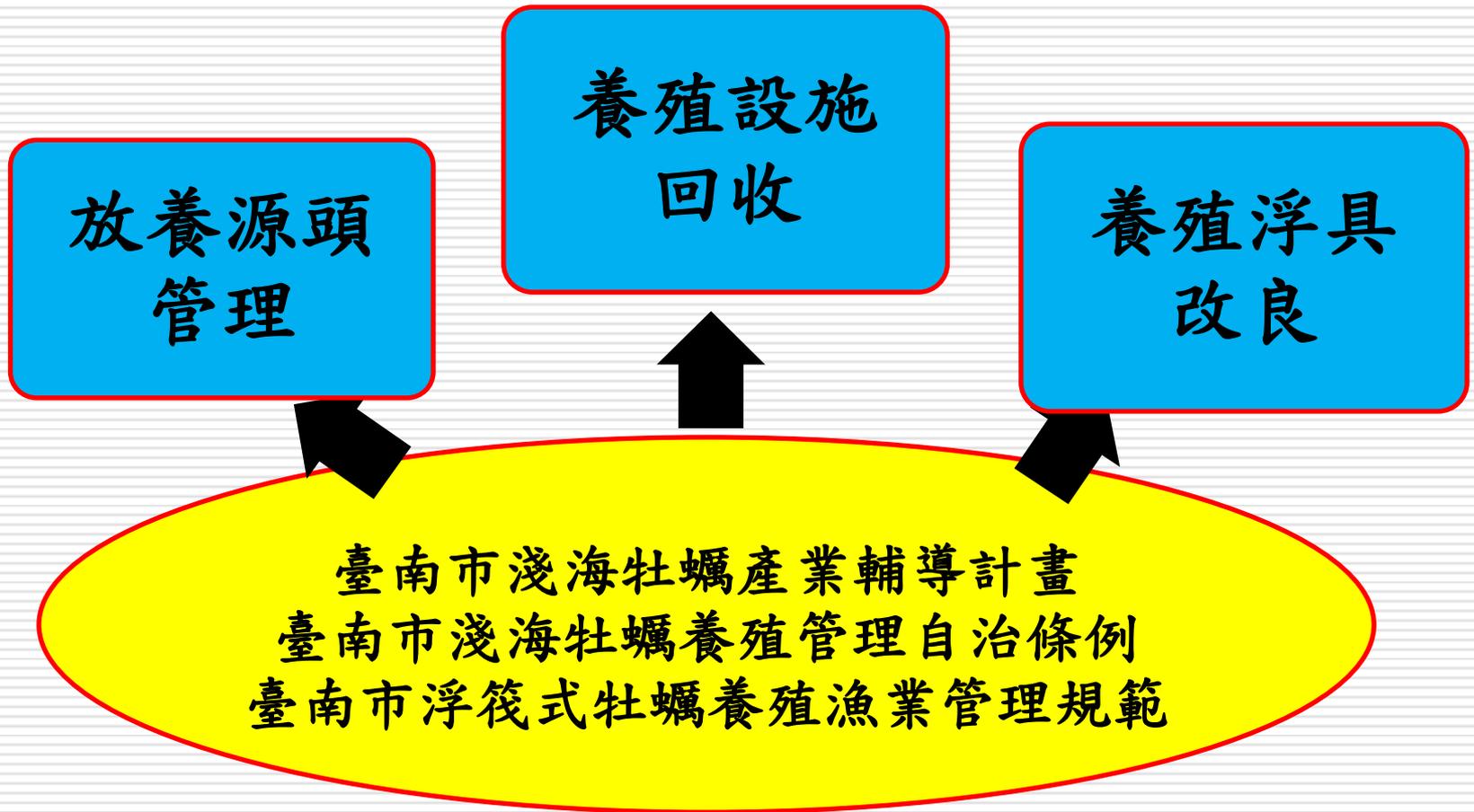


# 一、淺海牡蠣養殖現況

★申請養殖放養人數約200人，放養時期約每年10月起至隔年6月(避開颱風季節)，3~6月為盛產期，每年產量達5,700公噸、產值超過4.75億元。



## 二、目前推動管理情形



## 二、目前推動管理情形 **放養源頭管理**

### ★ 宣導漁民**落實申報及回收**

縣市合併後4年來，辦過多場**宣導說明會**並參與漁民產銷**班班會**，宣導漁民**體認應兼顧保護環境之社會責任**，配合申報及蚵架回收。



## 二、目前推動管理情形 **放養源頭管理**

### ★ 海上稽查取締非法蚵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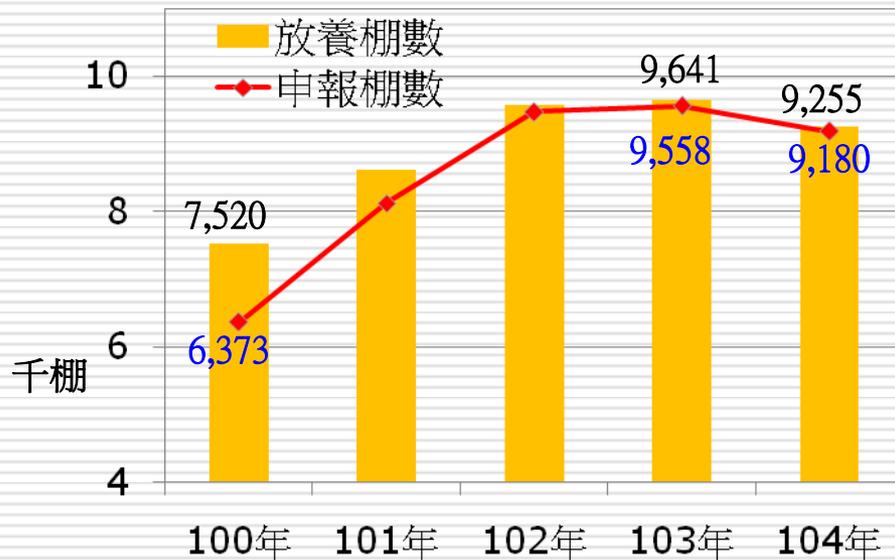
每年10月起~不定期**出海巡查**，對於未標示登記標誌之蚵棚，現場立旗公告通知蚵棚所有人，**限期(7日內)**清除或完成養殖登記標誌標示。

103年12月即查獲漁民**28棚蚵棚未標示標誌**，並依「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」處分（每棚**1,000元**，修法提高為**10,000元**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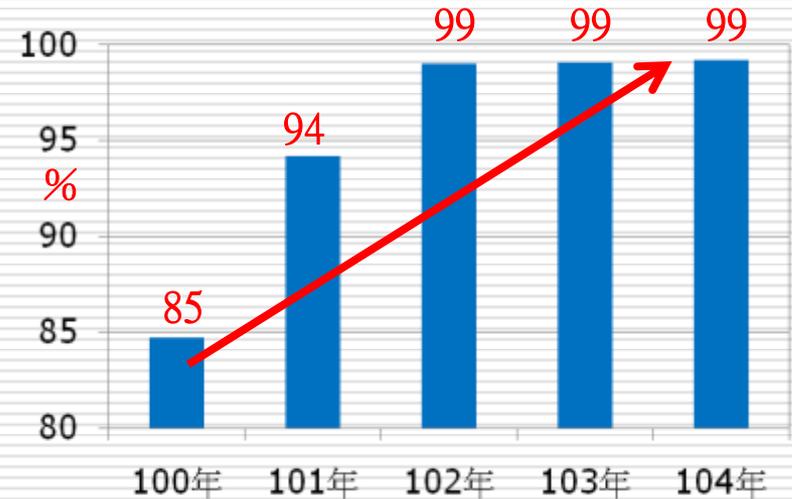


## 二、目前推動管理情形 **放養源頭管理**

申報與放養差距縮減為75棚



放養蚵棚申報率(%)



去(104)年度申報放養棚9,180棚，於12月底皆完成放養後，經航照計算海面棚數為9,255棚，申報率已達99%。

## 二、目前推動管理情形 **養殖設施回收**

### ★ 獎勵回收養殖設施

推動獎勵回收蚵棚每棚250元(補助購置改良浮具)，持續導正蚵農舊有養殖觀念，建立自主回收蚵架共識。



## 二、目前推動管理情形 **養殖設施回收**

### ★未回收蚵架者依法處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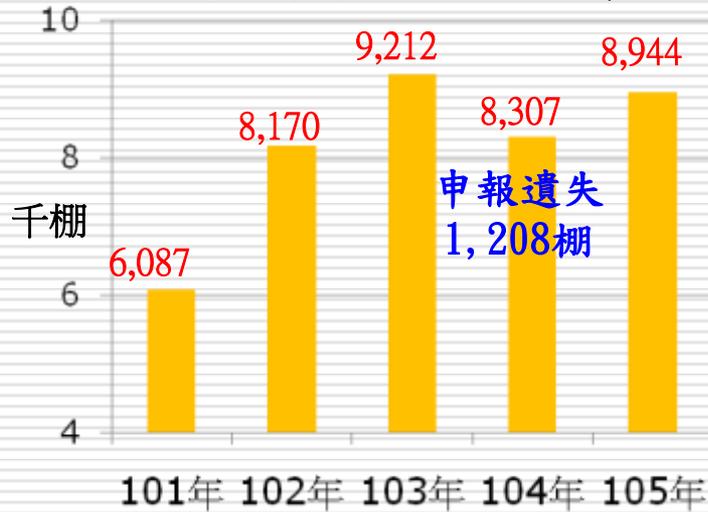
未依規定將養殖設施(蚵架)拖回者，依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，**每棚處新臺幣1,000元罰鍰(修法提高為3,000元)**。

**103年**共有2人合計**25棚**未回收，處罰鍰**25,000元**整；**104年**計有6人合計**45棚**未回收，處罰鍰**45,000元**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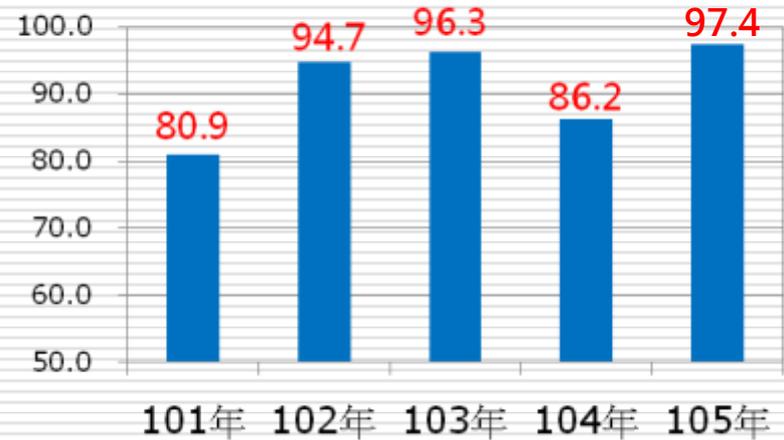


## 二、目前推動管理情形 養殖設施回收

### 歷年蚵架回收統計



### 放養蚵棚回收率(%)



## 二、管理情形

### 養殖設施回收

#### ★6處回收蚵架暫置區

蚵農需將**蚵架**及**保麗龍**分開回收，避免蚵架拖吊造成保麗龍破碎，污染海岸。

蚵架拖至6處回收暫置區，由漁會派員清點，僱用機具將蚵架上岸。



## 二、目前推動管理情形 **養殖設施回收**

### ★執行回收暫置區蚵架之清除

每年編列**預算900萬元**，以**開口契約**方式委由廠商負責清除回收暫置區蚵架。

回收蚵架經曬乾並裁剪後，送合法機構或棄置場處理。**(目前1噸清理費約3500元)**



## 二、目前推動管理情形 **養殖設施回收**

### ★ 保麗龍回收管理

本(105)年度持續推動獎勵回收保麗龍浮具措施（每塊獎勵30元），以「回收一塊廢棄保麗龍，就減少一塊保麗龍污染海岸」理念，去年共回收11,718塊保麗龍，期減少污染海岸問題。



## 二、目前推動管理情形 **養殖浮具改良**

### ★推動改良浮具試驗

包覆帆布保麗龍浮具，試驗結果帆布表面易**增生附著物**且**破損進水增重**，不適用於本市牡蠣養殖

再生PE發泡浮具，試驗結果：易**吸水增重**，不利搬動作業。

塑膠殼包覆保麗龍浮具，試驗結果：受力**進水增重**不利搬動，且**表面較滑**易與蚵棚脫落。



## 二、目前推動管理情形 **養殖浮具改良**

### ★推動改良浮具試驗

PU包覆保麗龍浮具，因塗料不均有多處**包覆裂開**，未盡理想。



聚脲樹脂包覆保麗龍浮具，使用效果同保麗龍，**單價為保麗龍5倍**，需進行長期試驗，評估成本效益。



覆網包覆保麗龍浮具，多種材質測試，**耐磨之黑網**成本低並能重複使用多年，漁民接受度高。



105年推廣目標

### 三、遭遇問題

★104年5月底西南氣流及9月底颱風，造成市轄海岸蚵架及保麗龍漂置，影響航行安全及海岸環境。



## 三、遭遇問題

## 探討原因

- ★ 雲林、嘉義及曾文溪蚵棚養殖並無回收管理機制，漂流污染海岸問題。
- ★ 回收蚵架(每年超過**5,000**噸)及保麗龍(2~3萬塊)後續再利用及處理。
- ★ 覆網包覆之養殖改良浮具推廣，後續該覆網處理。

## 四、改善措施

### (一) 新型養殖設施設計推廣

★成大團隊研發「新型淺海牡蠣養殖設施」構想，以**不銹鋼架及防撞浮具**取代竹架及保麗龍，設計養殖設施可**調整上升或下沉**，俾於採收及避浪。

★104/9/16召開**座談會**，漁民皆認同設計方案，且有意願後續實體蚵棚問市後，**配合海上放養試驗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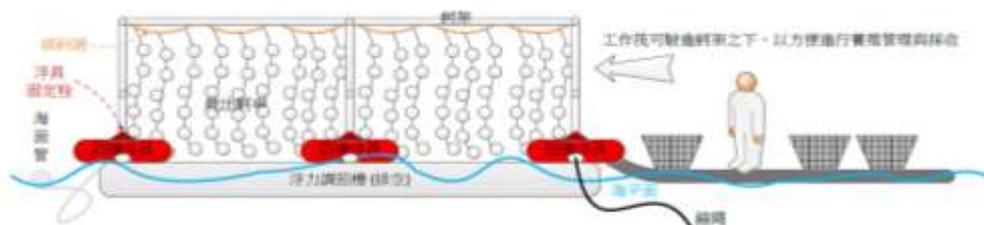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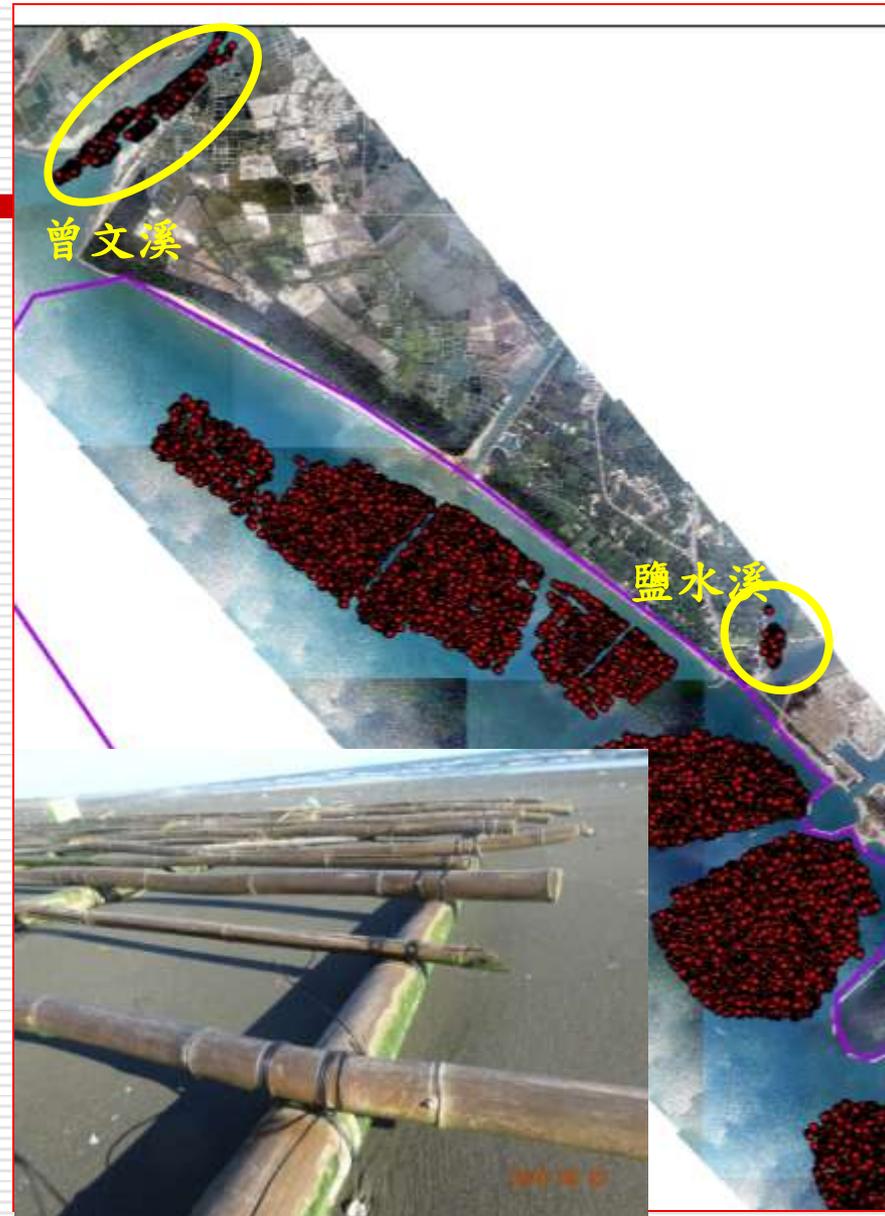
圖 2 新型牡蠣養殖浮棚搭配使用養殖工作筏之示意圖



## 四、改善措施

### (二) 其它地區蚵棚管理

- ★ 曾文溪流域有第六河川局依「河川管理辦法」核准養殖蚵棚，鹽水溪流域有未核准蚵棚。另有雲林、嘉義蚵棚養殖
- ★ 協助促請各機關落實浮棚式牡蠣養殖管理，避免蚵棚、保麗龍漂流污染海岸。



## 四、改善措施

### (三)研議回收蚵架(竹子)及保麗龍再利用

★現況每年回收蚵架(超過5,000噸)，由廠商清離海岸，將竹子搗碎為燃料等使用，每噸清理費約3,500元，再研議更有效益及節省成本之清理方案。

★現況回收保麗龍污穢，一般回收場不予回收皆送焚化廠處理，但焚化廠又有處理量飽和問題，再研議其它利用方案。

另研議包覆養殖改良浮具之覆網後續處理方案

## 五、結語

★海岸環境靠大家共同維護，呼籲所有養蚵漁民認同應**兼顧養殖生計及社會責任**，配合管理改善措施，據實申報放養蚵棚數量，**依規定時間放養**，並於收成後**確實回收蚵架及保麗龍**，為海洋環境維護盡份心力。





---

簡報結束  
敬請指教